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惠”2021年第6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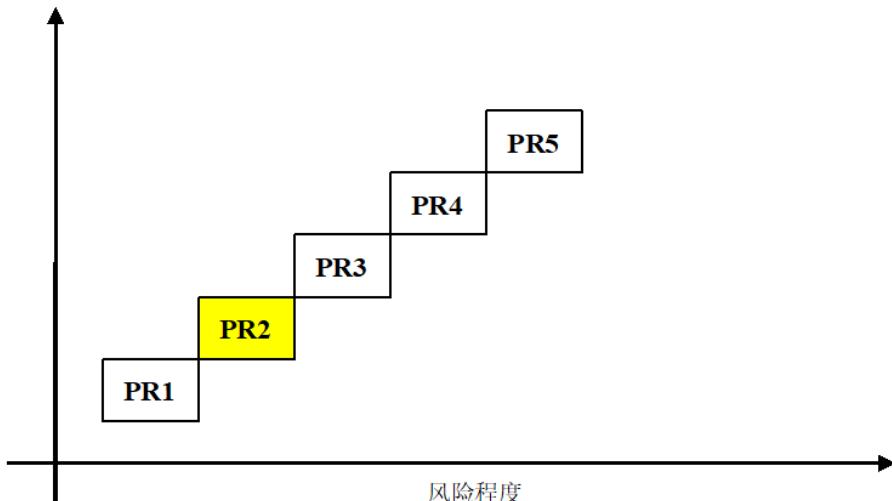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郑重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相关的投资收益由投资者获得。杭州联合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本理财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

本理财产品有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均可购买。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PR2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由杭州联合银行根据理财产品投资品种期限、信用等级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备对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

根据杭州联合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为 PR2（中低风险）。该类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杭州联合银行不承诺本金保障但投资者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很小，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为低风险、低收益的投资品市场，本金及收益受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影响较小。适合较低收入、投资经验较少、风险偏好较低、风险承受能力较弱的投资者。

作为理财产品发行银行，投资者授权杭州联合银行根据事先约定的投资方案对投资者指定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划拨运作，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具体事项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明示。

1、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理财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编号	LH21068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12272100068。(客户可登陆“中国理财网”，根据产品登记编码进行查询。)
投资币种	人民币
产品发行规模	不超过 15000 万元
理财产品适合客户类型	有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均可购买。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客户资金到账日	正常兑付为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详见4.1条）
预计投资期限	90天
认购起点金额	个人投资者1万元，机构投资者50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个人投资者限购500万元，机构投资者限购5000万元。
预期最高税前年化收益率	3.40%，其中持有2021年3月（含）起新申领的杭州联合银行金融社保卡，并通过该卡购买的预期收益率为3.80%。（扣除费用后，详见条款4）
投资范围	理财产品所有认购资金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投资于存放同业、货币基金、现金等流动性工具，投资比例0-80%；风险可控的同业借款、债券及非标准化债权，投资比例20-100%。（比例可上下浮动20%）
提前终止	如发生杭州联合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杭州联合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发行银行	杭州联合银行
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	杭州联合银行
理财资金托管银行	中信银行
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
理财产品税费	详见条款5。

2、认购

2.1 认购办法

2.1.1 个人客户

个人客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在本行开立的存折或丰收卡，并在存折或丰收卡账户内存有足额认购金额，按《杭州联合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内容确认认购。

个人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前，须通过本行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在《个人理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上签字确

认。

2.1.2 机构客户

机构客户经办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公章、法人章、财务章，需填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并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法人章、财务章。

2.2 产品认购期：2021年7月26日 - 2021年8月2日。

2.3 认购方式：认购期内投资者先到先得，认购期届满或募集资金达到15000万元，则认购停止；杭州联合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

2.4 本产品在认购期内允许投资者撤销认购申请。

2.5 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按活期利率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本金。如理财产品不能成立，杭州联合银行将解冻投资者认购资金，并在认购期间按活期利率计息。

2.6 本理财产品认购期结束后至到期日之前，不办理认购。投资者无权追加投资。

2.7 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办理赎回。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

3、理财产品的成立

3.1 理财产品成立的条件：认购期届满，且募集资金金额超过500万元（含）；杭州联合银行提前结束认购，且募集资金金额超过500万元（含）；募集资金金额达到15000万元。

3.2 适用的节假日调整惯例：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理财产品成立日延后至节假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3.3 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条件：认购期结束时，认购期内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低于500万元；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杭州联合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书规定向购买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杭州联合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时，投资者认购资金将在认购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解冻。

4、理财收益与分配

4.1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理财本金和收益。

4.1.1 正常兑付

投资者持有产品到期，投资者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兑付。杭州联合银行在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人进行本金及收益分配。

4.1.2 非正常情况

如果发生理财产品所投资金融工具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息等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杭州联合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杭州联合银行官网(www.urcb.com)公告兑付方案。

4.1.3 理财产品延期时投资者所得收益

理财产品到期后，若因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金融工具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此时投资者的理财收益仍按照“投资收益计算”条款中的计算公式计算。

4.1.4 展期条款

杭州联合银行有权利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对本产品期限进行展期，如发生上述情形，杭州联合银行将于产品到期前 5 个工作日内在杭州联合银行官网 (www.urcb.com) 公告展期方案。

4.2 预期税前年收益率风险示例：

在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金融工具未按时足额变现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将根据所投资金融工具实际变现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如到期只能收回本金及部分收益，则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 3.40%，其中持有并通过 2021 年 3 月（含）起新申领的杭州联合银行金融社保卡购买为 3.80%；如到期未能回收任何收益，只能收回部分本金，则本理财产品收益为负，投资者将损失部分本金；如发生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金融工具完全丧失变现能力的最不利情况，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4.3 理财产品预期最高税前年化收益率

在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金融工具按时足额变现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持有到期的预期最高税前年化收益率为 3.40%，其中持有并通过 2021 年 3 月（含）起新申领的杭州联合银行金融社保卡购买为 3.80%。

4.4 投资收益测算：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① 对应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 \geq 运作年收益率 - 运作年税费率时，客户最终税前年化收益率 = 理财产品运作年收益率 - 运作年税费率；

② 对应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 $<$ 运作年收益率 - 运作年税费率时，则客户最终税前年化收益率 = 对应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者投资收益 = 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本金 \times 客户最终税前年化收益率 \times 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 \div 365；

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本金为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实际交付金额。

4.5 本理财产品下客户的最终收益为理财产品项下投资收入减去相关费用之后的净收益。

4.6 投资者资金到账日：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客户资金不计利息。

4.7 税收规定：杭州联合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但若根据法令的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客户承担的税费时，杭州联合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4.8 适用的节假日调整惯例：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投资者资金到账日延后至节假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

5、运作税费

5.1 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各项税费包括：理财产品发行银行为执行本合同而开设各类账户的费用、资金汇划费用、理财产品托管费、投资管理费、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其他税费等。

5.2 理财资金托管银行资产托管费

资产托管费的计提标准：0.1‰。

6、投资管理费

- ①运作年收益率-运作年税费率 < 对应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时，投资管理费为 0；
②运作年收益率-运作年税费率 > 对应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时，投资管理费=运作年收益率-运作年税费率-对应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

7、提前终止

- 7.1 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目的不能实现，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发行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杭州联合银行官网 (www.urcb.com) 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7.2 理财产品发行银行对外公告的提前终止日，为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到期日。
7.3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投资收益和理财本金的计算和支付方式按照本说明书第 4 条执行。

8、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有风险，您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详见风险揭示书。

9、客户权益须知

9.1 信息公告

- 9.1.1 杭州联合银行将在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杭州联合银行官网 (www.urcb.com) 向客户发布一次理财产品清算公告。
9.1.2 理财产品成立、提前终止或不能成立，理财产品发行银行将于该事项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杭州联合银行官网 (www.urcb.com) 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9.1.3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杭州联合银行认为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杭州联合银行将及时在杭州联合银行官网 (www.urcb.com) 发布信息公告。

9.2 投诉方式

如投资者有投诉或建议，请将您本人真实姓名、联系方式、投诉或建议内容告知客户投诉热线，我们将及时向您反馈或作进一步的沟通和了解。杭州联合银行理财业务投诉热线：96596。

9.3 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详见条款 2、认购。

9.4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参看《个人理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提示内容。

9.5 其他权益详见《投资人权益须知》。

特别申明：

- 1、若阁下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杭州联合银行销售人员咨询,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事项操作。
- 2、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杭州联合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2021年第6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人权益须知》为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需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并签字确认。
- 3、本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杭州联合银行向客户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杭州联合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且不超过本说明书约定的最高收益率。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并做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 4、根据监管要求,为确保投资者权益,需将本期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持有信息上报至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信息仅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登记,不用做其他用途。我行将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充分确保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安全。
- 5、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解释权归杭州联合银行所有。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惠”
2021年第6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购买杭州联合银行“乐惠”2021年第6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编号C1122721000068),须充分认识到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在购买前应详细阅知风险揭示书所载内容并签署确认，投资者在风险揭示书上的签署行为即表示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各项风险。以下谨就本理财产品项下风险举例提示：

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以下谨就本理财产品项下风险举例提示：

1. 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为预期收益型管理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也不保证理财收益。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某期理财到期或杭州联合银行提前终止该产品时，不承诺本金保证。本产品公布的预期收益率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如发生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金融工具完全或部分丧失变现能力的不利情况，投资者将面临理财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理财收益部分达不到预期收益率的风险。

2. 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杭州联合银行有权停止理财的成立，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认购，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杭州联合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前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或赎回。

5. 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发生杭州联合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杭州联合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6.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杭州联合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杭州联合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7.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理财财产不能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还本金及收益，理财产品将面临期限相应延长或进行二次清算的可能。

8. 管理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操作风险，即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业务人员操作失误或差错而产生的风险；若投资管理人将理财资金通过信托或其他方式投资于标的资产，信托公司或其他合作机构受经验、技术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对信托资金的管理，导致受托资金遭受损失。

9. 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将会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管理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杭州联合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举例提示可能并未穷尽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

本期理财产品为预期收益型管理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 PR2（中低风险），适合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不向保守型个人投资者发售。杭州联合银行对本期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均不提供保

证承诺。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若客户认购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情况下，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以上所述风险事件，且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全额损失，则客户到期收到款项为 0，即客户面临全部本金与收益的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客户在投资者签字栏签字的行为即表示客户已详细阅知《杭州联合银行“乐惠”2021年第6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杭州联合银行“乐惠”2021年第6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杭州联合银行已就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客户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客户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及风险有全面、准确的理解，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的风险，同意接受合同条款的约束。

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客户主动要求购买理财产品确认栏本人经杭州联合银行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以本人在杭州联合银行的最近一次且未超过一年期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准，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个人投资者填写）：_____型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个人投资者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确认栏：_____

投资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